

神蹟奇事

聖經中的“神蹟奇事”，不能“一言而蔽之”；分別用三個不同的字說明：“權能”，“奇事”，“記號”。

I 權能的工作，或“神的指頭”。

大至天空的星宿，小至微小的生命，都非人所能作得到。自然界的存在，就顯然不是“自然而有”的。在拉丁語中有“*nihil ex nihilo*”，就是說“無中不能生有。”

埃及法老王豢養的博士和術士，能變出幻術，但不能造出生命(出八:19)。穹蒼陳列的萬象，也明顯的是出於神的手段(詩八:3 一九:1)。

聖經最多次述說的，是神使紅海分開，約但斷流，曠野旅程，天降嗎哪，磐石出水。“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”(申八:3-9)

基督耶穌道成肉身降世，公開事奉的開始，是在迦拿的婚筵，使水變酒(約二:1-11)。以後，祂醫病趕鬼，周流四方行善事，醫好凡被魔鬼轄制的人”(徒一0:38)。最高峰是使死人復活。

耶穌變化少量的魚和餅，使萬人吃飽(約六:1-14)。在海面行走，並平靜風浪(六:19-21)。顯明祂統轄宇宙，具有神的權能。

使徒保羅以宇宙的存在，就是神永存先存的證據。因此說：“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，是明明可知的；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”(羅一:20)

神統治宇宙萬有，使紛繁難計的事件，交織成就神的旨意和預言，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。

宇宙既存在，還依照一定的秩序自然運作。人知道並習慣於這些秩序。但創造宇宙，設立秩序的神，也有能力超越既定的秩序，這就稱為“神蹟”。

II 奇事，是超越平常經歷的事。

信心之父“亞伯拉罕，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的神；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‘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’。”(羅四:17)

首先是九旬不育的老婦撒拉懷孕，生了所應許的後裔以撒，聽見的人都歡笑，是非常的奇事。(創二一:5-7)

舊約先知以利亞，大有能力，曾使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(王上一七:17-24)。緒承他的門徒以利沙，使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(王下四:18-37)。

道成肉身的耶穌，是童女由聖靈懷孕生子開始，是曠世奇事；到被釘十字架，死後三日，從死裏復活，作初熟的果子，更是奇事。

主耶穌曾經不止一次，使死人復活—拿因寡婦的獨子死了，在將抬埋的途中，耶穌使他復活(路七:11-17)；祂又使會堂主管睚魯的獨生女兒復活(八:49-56)；伯大尼的拉撒路，死了已過三天；他的兩姐妹保留香膏為所愛的主使用，未經處理他的屍體，即將腐臭；耶穌呼叫他從墓中復活出來。(約一一:38-44)

分封的王希律，久仰耶穌的盛名，歡喜見祂；並不謙卑屈尊就教，其目的只是想看看耶穌行一件神蹟；是把耶穌當作職業魔術師。在耶穌即將在十字架受難之前，他面對面失去機會，因為耶穌與他話不投機；主行神蹟，絕不是為宮廷助興，純是與救恩有關(路二三:8-12)。

新約使徒彼得，被聖靈充滿，行許多奇事，解放被污鬼附的人，影子都可醫癒人的病(徒五:12-16)；並使約帕的女徒大比大(多加)復活(九:36-41)。

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服事，勞動汗漬的手巾，圍裙，都有醫病趕鬼的功效；“主的道大大興旺，而且得勝，就是這樣。”(一九:11-20)在往耶路撒冷，途經特羅亞，深夜聚會，使墜樓的猶推古復活(二〇:9-12)。

這些都是神行奇事的例子，是聖經記載的一部分。

III 記號

耶穌在拿撒勒的會堂，讀先知以賽亞的書，公開宣告：

“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”(路四:18, 19)

在工作的開始，主耶穌宣示祂是那要來的彌賽亞，照着先知的預言，確有聖靈同在的記號。

耶穌的先鋒，施洗的約翰，被囚在監裏，坐困愁城，似乎是日暮途窮；聽到耶穌在外面所行的奇事，心裏復燃起希望；打發門徒去問祂說：“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”(太一一:2, 3)

耶穌回答說：“你們去，把所聽見，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麻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凡不因我跌倒的，就有福了。”(太一一:4-6)

堅固人信心的，不是講章，需要的是，耶穌實實在在所作的“事”，可以作為實在的記號。

耶穌復活後，宣稱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”（太二八：18）門徒被所應許的聖靈充滿，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，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”（路二四：46-48）又對他們說：“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...”五旬節聖靈降下，遵照主的吩咐，“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着，證實所傳的道。”（可一六：15-20）見證主權能，是實在的記號。

綜覽聖經救恩的歷史，從神在荊棘火中，向摩西顯現，宣召他去見埃及的法老，用手中代表神權能的杖，藉神蹟奇事，顯明神差遣的記號；到末後的日子，“立在世界之主面前”的兩個見證人，奉差遣向各方的人，作完最後烈火的見證，都是以神的權能為印證。（啓一一：3-13）

不過，在任何時代，任何地區，凡有價值的東西，都有類似的假冒。“不法的人來，是照撒但的運動，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，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，行各樣由於不義的詭詐，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”（帖後二：8-12）我們不容以假亂真，若以假廢真更是不智之舉；但也要謹慎，在真理的聖靈引導下，以聖經真理印證分辨。

因此，基督教信仰，必須接受聖經的神蹟奇事；拒絕相信的，不是理性的決定，而是反理性的表現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